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5月18日
連 絡 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50

苗檢偵辦員警包庇持有槍枝等案

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本署偵辦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員警包庇持有槍枝、公務員登載不實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張姓被告等3人後，於114年5月17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經法院於5月17日下午召開羈押庭審理後，裁定張姓被告羈押禁見，曾姓被告等2人則分別以20萬元、15萬元交保。